

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 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 2023.9

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 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 进行采购，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 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  
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

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的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 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 进行采购，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项目名称：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 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
- 2、委托代理编号：HNFZ-2023-CB-008
- 3、采购项目预算：637021.00 元
- 4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/
- 5、评标方法：☐最低价法 ☒综合评分法
- 6、合同定价方式：☒固定总价 ☐固定单价 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
- 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磋商文件
- 8、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：
  - ☐ 投标保证金：采购项目预算的   /   %;
  - ☐ 履约保证金：中标金额的   /   %;
  - ☐ 预付款保证金：预付款的   /   %;
  - ☐ 质量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  /   %;

二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

| 包名称 | 最高限价<br>(元) | 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简要技术要求     | 数量 | 标的预算<br>(元) | 代理服务收费最<br>高限价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包 1 | 637021.00   | 城步苗族自治县 S248 线<br>K141+150 处(汀坪乡桂花村<br>路段) 排水工程项目 | 详见采购<br>文件 | 1  | 637021.00   | 7570 元         |

说明：

1.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，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。
2.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。

三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- 1、优先采购：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。
- 2、支持中小企业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。

四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
  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 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 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☒专门面向: ☒中小企业 ☒小微企业 ☐监狱企业 ☐福利性单位

☐强制分包: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     /      %分包给中小企业。

3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:

(一)、供应商应按湖南省财政厅文件《湘财购〔2022〕17 号》文件规定提供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, 承诺为中、小、微企业, 格式详见附件。

(二)、供应商应具备: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(有效期内)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;

(三)、项目负责人(即项目经理)应具备: 公路工程专业贰级(及以上)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; 交通运输部(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)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; 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。

(四)、项目总工应具备: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(及以上)技术职称; 具有交通运输部(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)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。

(五)、采购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、连续两年(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)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。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5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,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,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7、联合体投标。本次招标**不接受**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、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有意参加投标者,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, 每日上午 9 时到 12 时, 下午 15 时到 17 时, 在湖南芳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城步办事处)城步县南山大道聚龙宾馆隔壁四楼)获取磋商文件。

注: 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: 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 委托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时: 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); 并同时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(按本邀请公告第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), 应装订成册(胶装)加盖公章, 一式三份, 逾期送达的, 不予受理。

☐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, 有意参加投标者, 在湖南芳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城步办事处)城步县南山大道聚龙宾馆隔壁四楼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。

☒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, 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: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00 分(北京时间)

2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: 湖南芳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城步办事处)城步县南山大道聚龙宾馆隔壁四楼)

- 3、开标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- 4、开标地点：湖南芳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城步办事处）城步县南山大道聚龙宾馆隔壁四楼）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1、本磋商公告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s://admin.shaoyang.gov.cn/chengbu/index.shtml>）发布。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2、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，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；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。

## 八、询问及质疑

1、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2、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》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0号）规定，一次性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## 九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

- 1、联系人姓名：李海惠
- 2、电话：18807397776

## 十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

### 1、采购人信息

- （1）名称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- （2）地址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路35号
- （3）联系人：李海惠
- （4）邮编：422500
- （5）电话：18807397776

### 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- （1）名称：湖南芳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 （2）地址：（城步办事处）城步县南山大道聚龙宾馆隔壁四楼
- （3）联系人：曾立
- （4）邮编：422500
- （5）电话：18274452575

附件

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

大型☐ 中型☐ 小型☐ 微型☐

☐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（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）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机构代码：

注册登记机构：

日期、有效期：

注册资本：

地 址：

经济行业：

经济性质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人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